

附件

主要问题清单

一、湖北莫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关键岗位高级职称人员无社保关系。2. 原材料选用的技术要求和工程特点描述简单。3. 原材料料仓、搅拌楼未封闭, 排水不畅, 有积水。4. 原材料退货处理无供应商签字。5. 样品留样标识和封样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6. 固定场所环境管理不满足技术标准要求。7. 配合比设计规定和合同未约定。8. 生产配合比动态信息和适应性调整描述简单。9. 计量设备无定期自检文字记录。10. 每工作班开盘零点校核无文字记录。11. 原材料允许偏差无记录。10. 混凝土退货, 施工单位未签字。11. 生产水平控制原因分析无文字记录。12. 运输质量管理无文字记录。13. 档案室与办公室混用, 档案子目录不齐全。14. 未配备砂石分离机。15. 未设置多级沉淀池系统。16. 厂区无安全用电、佩戴防护用品、消防安全标识。17. 无岗位和设备安全造作规程。

二、新荣实业恩施有限公司

1. 技术要求和工程特点选用无文字记录。2. 原材料料仓标识不规范。3. 原材料退货处理无供应商签字。4. 标准和标准更新无目录。5. 配合比试配记录不规范, 无工作性能简要描述。6. 生产配合比未按规定权限进行调整且无记录。7. 计量设备无定期自检记录。8. 未提供搅拌时间记录。9. 试件强

度等级和制作日期不能对应。10. 混凝土退货无退货台账和施工单位验收签字。12. 资料归档不规范，资料零乱。13. 搅拌楼临近居民区且小于 50 米，未安装隔音装置。13. 无废浆无害化处理证明文件。14. 无料位控制系统、混凝土运输车辆、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等设备维修保养记录。15.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无安全员上岗证。16. 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任命文件。

三、荆州市锐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原材料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2. 骨料仓有积水，排水不畅。3.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出具的配合比与实际配合比无文字记录。4. 搅拌控制系统记录与生产实际数据无纸质记录。5. 搅拌时间无纸质记录。6. 混凝土运输和混凝土现场质量无记录，签字不齐全。7. 档案室环境不符合要求，归档资料无子目录。8. 骨料仓顶部未完全封闭。9. 无生产性粉尘检测报告。10. 骨料堆棚大门处无声光报警装置。11. 无佩戴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四、宜昌鹏兴商品砼有限公司

1. 未提供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核查和确认相关记录。2. 不合格原材料未采取技术措施或退货处理无文字记录。3. 试验室环境不满足标准要求。4. 配合比试配工作性能描述简单。6. 调整生产配合比权限无记录。7. 计量设备定期自检不规范。8. 档案目录不清晰，内容不完整。9. 运送骨料的皮带输送机侧面未封闭。10. 骨料堆棚未全封闭且未安装喷淋降尘装置。

11. 搅拌楼和骨料堆棚立柱无防撞措施。12. 搅拌楼和维修车间未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照明系统。

五、湖北中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操作室在搅拌楼上，不利于员工职业健康保护，不利于质量控制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升。2. 未见“一高三中”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3. 配合比设计不严谨，没有技术负责人签字或者授权实验室主任签字。4. 实验室的设施设备老旧，需要维护、更新。5. 缺乏剩退混凝土的处理详细记录资料。6. 雨水收集池设置不合理，排水沟应重新设置。7. 混凝土下料口应安装防喷溅装置，下料口地面应保持清洁。8. 废水废浆回收再利用无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9. 临时用电、实验室用电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10. 皮带机未设立明显的应急停止标志。

六、随县元大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 实验室面积不够，标养室的试块数量少。料仓降尘系统不满足要求，未实现喷雾降尘功能。3. 缺乏剩退混凝土的处理详细记录资料。4. 缺乏原材料不合格品的处理记录；原材料进场检测记录不齐全。5. 无独立的档案室；以前年度资料堆放杂乱。6. 未明确绿色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和管理制度。7. 混凝土生产废水废浆未经处理，直接外排。8. 厂区雨水未收集，直接外排。9. 临时用电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10. 沉淀池、空压机等部位缺乏安全防护措施。

七、湖北艺得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1. 操作室在搅拌楼上，不利于员工职业健康保护。2. 未见“一高三中”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社保缴费记录。3. 配合比设计不严谨，没有技术负责人签字或者授权实验室主任签字。4. 实验室的设施设备老旧，需要维护、更新。5. 标养室面积不够，部分试块未进入标养室养护。6. 缺乏剩退混凝土的处理详细记录资料。7. 搅拌楼、皮带、料仓均未实现全封闭，料仓未分仓。8. 无废弃物存放处，无车辆冲洗装置。9. 临时用电、实验室电器开关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八、十堰市江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操作室在搅拌楼上，不利于员工职业健康保护。2. 未见“一高三中”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3. 配合比设计不严谨，没有技术负责人签字或者授权实验室主任签字。4.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缺失严重，需要补充；不能检测砂石石粉含量和压碎值指标。5. 标养室不符合要求，大量试块堆放在地面上；未标注试块日期。6. 缺乏配合比计算表，配合比设计书缺乏技术负责人签字。7. 料仓未实现全封闭，未分仓。8. 砂石分离机未运转，已停用。9. 废水废浆再用于混凝土生产未做有害物质检测。10. 配电房、油库缺应急、消防物资器材；缺安全员上岗证；临时用电不规范。

九、武汉建工长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未提供关键岗位人员学历证明。2. 质量手册编制依据

标准过期。3. 原材料检验批次与进货应检批次不一致。4. 计量设备的校准结果未进行合格性确认。5. 未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6. 底仓临时用电箱未安装漏保，部分区域缺少防护栏。7. 骨料堆场出入口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8. 搅拌楼等钢结构柱未设置防撞措施。9. 生产区、办公区未设置工作区域管控措施。10. 生产区、办公区未分区布置。11. 未提供用于生产的废水质量检测记录。12. 未提供废水回收利用记录。13. 未提供厂界噪声、粉尘定期检测记录。14. 未提供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记录。15. 未提供降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定期检查记录。

十、潜江市浩鹏工贸有限公司

1. 未提供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2. 未提供砂氯离子检测设备。3. 未提供减水剂的型式检验报告。4. 未提供粉煤灰细度筛修正系数记录。5. 水泥检验批次与进货应检批次不一致。6. 生产配合比调整记录内容不完善。7. 未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8. 未在皮带运输机急停开关处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9. 骨料堆场钢结构存在安全隐患。10. 未在部分重大危险源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1. 未提供高处作业审批记录。12. 未提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13.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14. 部分皮带运输机未封闭。15. 骨料堆场未全封闭。16. 未提供用于生产的废水质量检测记录。17. 未提供废水回收利用记录。18. 未提供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记录。

十一、天门市宜佳建材有限公司

1. 未提供原材料型式检验报告。2. 未对水泥质量证明文件进行确认。3. 未提供砂压碎值指标检测设备。4. 计量设备的校准结果未进行合格性确认。5. 未提供配料秤零点校核记录。6. 未提供 2021 年 9 月 28 日生产计量检查记录。7. 未在重大危险源处、噪声危害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8. 未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护安全标志。9. 未提供安全检查记录。10. 未设置粉尘噪声监测点。11. 骨料堆场无降尘喷淋系统。12. 未提供固体废弃物消纳再生利用的证明。

十二、湖北宏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1. 未提供原材料型式检验报告。2. 未对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进行确认。3. 原材料检验批次与进货应检批次不一致。4. 粉煤灰、矿粉、机制砂等原材料检验项目不全。5. 未提供粉煤灰标准粉。6. 未提供矿粉比表面积测试仪、机制砂石粉含量和压碎值指标检测设备。7. 计量设备的校准结果未进行合格性确认。8. 未提供配合比首次开盘鉴定记录。9. 未提供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生产配合比调整记录。10. 搅拌楼配料秤未提供检定证书。11. 未提供 2021 年 9 月 28 日生产计量检查记录。12. 2021 年 9 月 28 日生产抽样批次与实际生产量应检批次不一致。13. 未提供生产水平控制强度统计记录, 不符合要点生产管理第五条。14. 未提供用于出厂检验的混凝土抗压强度按批评定记录, 不符合要点交接验收第四条规定。15. 安全制度与实际安全管理不一致、岗位职责不清晰。16. 未在

重大危险源处、粉尘噪声危害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7. 未设置交通安全标志。18. 部分水沟无盖板。

十三、通山恒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强检仪器设备采用校准方式,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未全覆盖。2. 砂、石检验依据选用国标 GB/T14684、GB/T14685 不当 (应选用 JGJ52)。3. 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人员, 应持证上岗。4. 应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清单, 并在所有重大危险源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说明。5.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做演练及记录。6. 骨料露天堆放, 且无防尘措施。7. 骨料仓、皮带输送机未完全封闭。8. 废水 (或废浆) 用于生产拌和用水时。9. 中控室未迁出搅拌楼。10. 未见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机构消纳利用相关证明材料。11. 未见粉尘、噪声监测设备。12. 未见粉尘、噪声第三方监测报告 (要求每年至少一次)。13. 应加强厂区卫生管理。

十四、黄石天安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1. 检验报告有检验及校核, 无批准人。2. 抽查编号 SN202101001 水泥检验报告, 成型日期与检验日期书写有误。28d 抗折强度有一单块值为 83.5MPa (其它单块值为 8.0 MPa, 8.3 MPa, 平均值 8.3 MPa)。3. 抽查编号 SSa202101001 砂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细度模数 0.5, 报告中书写结论符合 II 区中砂表述有误。4. 配合比无相关计算书, 配置强度标准差取值与统计数据不符。5. 仪器设备未张贴有效标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未全覆盖。6. 无氯离子测试仪, 未开展相关

试验。7. 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8. 应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清单，并在所有重大危险源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说明。9.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做演练及记录。10. 骨料露天堆放，且无防尘措施。11. 骨料仓、配料仓、皮带输送机未完全封闭。12. 厂区内有较大面积裸露地面，未硬化或绿化。13. 废水（或废浆）用于生产拌和用水时。14. 中控室未迁出搅拌楼。

十五、黄冈中阳明建材有限公司

1. 强检仪器设备采用校准方式，检定/校准未全覆盖。2. 样品留样不足。3. 无氯离子检测仪器，未开展相关试验。4. 未做内审及管理评审。5. 粉煤灰细度试验，负压筛未校正，结果处理未乘以校正系数。6. 砂、石检验依据选用国标 GB/T 14684、GB/T 14685 不当（应选用 JGJ 52）。7. 搅拌楼旁，主要人行车行通道处设有污水池，无安全警示标志，无安全防护措施。8. 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9. 应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清单，并在所有重大危险源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说明。10.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做演练及记录。11. 骨料露天堆放，且无防尘措施。12. 骨料仓、配料仓、皮带输送机未完全封闭。13. 废水（或废浆）用于生产拌和用水时，未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 第 5.2.3 条（或 5.2.4 条）之规定进行混凝土用水质量检测。

十六、鄂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抽查编号为 SN-20210068 水泥原始记录，试验结论为所检指标符合 GB/T 1346-2011 标准要求有误，应为符合产品 GB175 标准。2. 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检测未开展。3. 有成型 C60 强度混凝土，但未使用钢模。4. 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5. 应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清单，并在所有重大危险源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说明。6.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做演练及记录。7. 骨料露天堆放。8. 骨料仓、配料仓、皮带输送机未完全封闭。9. 废水（或废浆）用于生产拌和用水时，未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 第 5.2.3 条（或 5.2.4 条）之规定进行混凝土用水质量检测。10. 未见粉尘、噪声监测设备，未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 第 6.0.1 条之规定进行自我监测。